

历 程 篇

第一章

财政50年回顾

第一节 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中国财政

一、新中国财政的建立及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财政

（一）新中国财政的建立

新中国的财政，是以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财政为雏形，伴随着新中国的成立，在新的社会政治制度和生产关系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四十条对新中国的财政税收制度作了规定：“关于财政：建立国家预算决算制度，划分中央和地方的财政范围，厉行精简节约，逐步平衡财政收支，积累国家生产资金。国家的税收政策，应以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照顾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及国家建设的需要为原则，

简化税制，实行合理负担。”按照这一规定，随着新中国财政机构的逐步建立，财政工作逐步展开，并随着国民经济恢复任务的完成和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而完成了由战时财政向平时时期财政的转变，由以农村为中心的分散财政向以城市为中心的集中统一财政的转变，由供给财政向建设财政转变。

（二）建立预算管理制度，统一全国财政政策

1949年12月27日，政务院发出《关于1949年财政决算及1950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批示》，要求各级政府和中央直属企业部门对1949年的财政收支决算和1950年的预算按规定时间编制上报，并明确规定我国预算实行历年制。政务院于1951年8月发布了《预算决算暂行条例》，规定了国家预算的组织体系，各级人民政府的预算权，各级预算的编制、审查、核定与执行的程序，决算的编报与审定程序等，初步建立起我国的预算管理制度。

1950年3月，政务院通过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统一全国财政收支、物资和现金管理，初步形成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财政体制。为充分发挥地方积极性，减少资金在周转过程中的停滞浪费，政务院于1951年3月发布了《关于1951年度财政收支系统划分的决定》，以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为指针，将全国财政划分为中央、大行政区和省三级财政，并明确划分了中央与地方的财政收支范围。1951年5月，政务院又发布了《关于划分中央与地方在财政经济工作上管理职权的决定》。

1949年12月2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决定》，12月16日颁布《1950年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条例》。发行公债的目的在于弥补赤字，减少现钞发行，有计划地回笼货币，稳定物价，以利于人民生活的安定和工商业的正常发展。

（三）统一税政，制定税法

1950年1月政务院发布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和《关于统

一全国税收政策的决定》、《关于关税政策和海关工作的决定》，规定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征收 14 种税，初步建立了以货物税、营业税、所得税为主体税种，其他税种相辅助，在生产、销售和分配诸环节课征的复合税制。并陆续公布实施了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屠宰税、特种消费行为税等税收暂行条例。

（四）建立基本建设拨款制度和整顿城市地方财政

1950 年 12 月政务院通过《关于决算制度、预算审核、投资的施工计划和货币管理的决定》，1951 年 3 月制定了《基本建设程序暂行办法》，1952 年 1 月制定了《基本建设工作暂行办法》，1952 年 8 月制定了《基本建设拨款暂行办法》，逐步建立了较为正规的基本建设拨款制度。政务院 1951 年 3 月发布《关于进一步整理城市地方财政的决定》，具体规定了城市地方财政收入的范围，以促进城市经济的发展，为城市财政收入奠定制度规范的基础。

二、“一五”时期的财政

从 1953 年起，中国开始实施大规模经济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一五”时期，国家财政紧紧围绕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促进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开展工作。这一时期，国家财政的主要任务是：适应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发展的需要，在增加生产和扩大物资交流的基础上，厉行节约，努力积累建设资金，保证国家重点建设的资金需要，加强财政监督和财政纪律，使财政资金得到合理和有效地使用，为社会主义工业化奠定基础；运用各项财政政策和必要的财力支持，促进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调节各阶级和各阶层人民的收入，推动生产力进一步发展；在发展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适当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

（一）促进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

促进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国家财政运用农业税的减免政策和稳定负担政策、运用工商税收的轻税和减免政策，促进农业生产和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政务院在《关于 1953 年农业税工作的指示》中正式宣布，从 1953 年起，三年内全国农业税的征收指标稳定在 1952 年的实际征收水平上，税率按 1952 年的规定执行，以减轻农民的负担。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了《关于农村工商税收的暂行规定》，经国务院批准于 1956 年 12 月发布试行。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全国统一的关于农村工商税的规定。从 1953 年到 1957 年，对农村合作社免征工商业税，从税收上扶持农村供销合作社的发展。同时，增加对农业的财政投资，专门安排贫农合作基金，支持培训办社干部。

促进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国家从税收上给手工业合作社以照顾和优待，1955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手工业合作组织交纳工商税暂行办法》，对手工业合作事业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同时在资金上给手工业合作社以直接的支持。

促进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不同行业、不同产品采取高低不同的税率，以鼓励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积极作用，限制其消极作用。税收政策对公私企业执行“区别对待，繁简不同”的原则。对私营企业征收全额累进所得税；对国营企业调拨农产品及国营和合作社商业的批发业务收入免征营业税，而对私营商业的这些业务则照征营业税。

（二）改进财政管理体制

1953 年实行中央、省（市）、县（市）三级财政管理体制，并明确划分三级之间的收支范围。初步形成统一领导、划分收支、分级管理的财政管理体制，以适应当时国家集中主要财力进行重点建设的情况。1954 年，为了把预算的编制建立在经常的、稳固的、可靠的基础上，保证收大于支和有相当的后备财力，对财政收支的

划分又重新作了规定。在财政收入方面，按收入的性质和各级政府收支情况，分为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固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和中央调剂收入。

三、“大跃进”时期的财政

（一）全面改革财政管理体制

与工商管理体制改革相配套，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精神是扩大地方财权和企业的财权。在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上，实行“以收定支，五年不变”的新体制。在国家与企业关系上，实行利润分成，改进财务管理制度。1957年11月，国务院发布《改进工业管理体制的规定》，对实行企业利润分成作了原则规定。1958年5月，国务院又发布《关于实行企业利润留成制度的几项规定》，自1958年起，国营企业实行利润全额分成制度。1958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改进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的几项规定》，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试行投资包干制度。在税收制度上，实行合并税种，简化征税办法。1958年9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这次改革，试行了工商统一税，但税制过于简化，削弱了税收调节经济的作用。

（二）财政工作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遭受挫折

高指标和浮夸风把财政收入的指标抬到了严重脱离实际的程度，打乱了综合平衡，破坏了各项比例关系。财政体制改革偏离了正确方向，过急、过多地下放财务管理权限，使规章制度废弛，破坏了财政、财务管理的正常秩序。

四、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的财政

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提出以后，国家财政转入全力为经济调整服务。认真落实农村经济政策，加强国家财政对农业的支援；压缩基建投资，合理分配资金，调整经济结

构；加强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搞好综合平衡；节减支出，回笼货币，稳定市场；清仓核资，扭亏增盈，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

1962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作出《关于严格控制财政管理的决定》，以严格财政管理，切实加强财政监督。

（一）改进财政管理体制，集中财权、财力

1961年1月，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关于改进财政体制加强财政管理的报告》，并发布《关于调整管理体制的若干规定》，强调集中统一。国家财权基本上集中到中央、大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三级。国家财政预算，从中央到地方实行上下一本账，各级财政预算的安排，必须根据收入合理安排支出，坚持收支平衡，略有节余，一律不准打赤字预算。对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的预算外资金，采取“纳、减、管”的办法进行整顿。改进企业财务体制，恢复和健全企业成本、资金管理制度，加强经济核算。1961年1月，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关于调低企业利润留成比例，加强企业利润留成资金管理的报告》。1962年1月，财政部和国家经贸委发布《1962年国营企业提取企业奖金的临时办法》，财政部和国家计委发布《国营企业四项费用管理办法》，决定自1962年起，除了商业部门仍实行利润留成办法外，其他部门的企业停止实行利润留成办法，改为提取企业奖金的办法。

（二）整顿和加强财务会计工作，严格经济核算

1961年11月，经国务院批转发布《国营企业会计核算工作规程（草案）》，这是新中国第一个会计工作的基本法规。1963年1月，国务院发布《会计人员职权试行条例》。1963年10月，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设置总会计师的几项规定（草案）》。各部门、各地区进一步重视财务会计工作，健全了机构，充实了人员，提高了会计资料的全面性、可靠性和及时性。既满足了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需要，又加强了企业经济核算，并对提高整个企业的管理水平起了重要作用。

五、“文化大革命”时期的财政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的“文化大革命”，使国家财政遭到了严重破坏。1971年底开始对财政工作进行第一次整顿。1972年4月，国家计委、财政部发布《全国清产核资实施办法（草案）》。1972年10月，财政部与国家计委、农业部联合召开加强经济核算、扭转企业亏损会议，提出整顿企业扭亏增盈的措施。1973年5月，为促进企业进一步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财政部发布《关于加强国营工业企业成本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和《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若干费用开支办法》，以整顿企业财务。1972年5月，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的几项意见》；11月，财政部发出《关于编制基本建设财务计划的通知》，以控制基本建设规模，加强基本建设管理。1975年对财政工作进行第二次整顿。1975年1月，国务院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工作和严格检查1974年财政收支的通知》。1975年夏秋之间，在国务院直接领导下，财政部起草了《关于整顿财政金融的意见》以及关于改进财政体制，加强预算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国营企业财务管理和农业财务管理，以及扭亏增盈等一系列整顿性文件，对财政工作的整顿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第二节 改革开放时期的中国财政

改革开放以来的20年，是我国经济体制从计划经济逐步向市场经济转轨的重要时期。20年来，在改革和发展的促进下，财政工作出现了一系列积极的变化：在财政体制上，突破了过去高度集中、统收统支的供给型管理模式，跨越了过渡性的财政包干制，初步建立起以分税制为基础的分级财政体制；在税收制度上，突破了过去受产品经济影响、过于单一的税制结构，不断拓宽税收调节领

域，建立了以增值税为主体、消费税和营业税为补充的新型流转税制度，同时建立和完善了所得税制度；在国有企业管理和利润分配上，突破了过去将国有企业作为行政机构附属物进行直接管理的模式，确立了企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主体地位，逐步理顺了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在预算编制上，改革了传统的单式预算制度，初步实行了由经常性预算和建设性预算构成的复式预算制度；在财会制度上，改变了长期以来按所有制、行业和部门设置财务会计制度的做法，实行了新的《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逐步与国际通行的会计制度接轨；在分配政策上，打破了平均主义“大锅饭”，确立了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分配政策；在财源建设上，改变了过去主要依靠全民所有制企业提供积累的单一型财源结构，积极拓展非国有经济财源，培植开辟来自第三产业的新兴财源；在资金筹措上，转变了过去既无内债又无外债的旧观念，努力开拓国内外融资渠道，充分运用国内外一切可用财力为经济建设服务；在资金使用上，进一步加强管理和监督，讲求资金使用效益和依法理财；在宏观调控上，突破过去不重视价值规律作用的直接控制方式，综合运用预算、税收、国债、补贴等政策工具，积极参与宏观经济调控，促进经济总量的平衡和经济结构的优化。特别是近几年来，财政职能和管理方式正在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实现重大转变，逐步由微观管理转向宏观管理、由直接管理转向间接管理。

一、十一届三中全会至十二届三中全会期间的财政

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全党工作的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决定实行经济管理体制改革。针对我国经济结构比例严重不协调的状况，提出要按农、轻、重的顺序来安排生产，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抑制因基本建设规模与国力不相适应带来的财政困难和其他产业比较薄弱的状况，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财政

管理体制改革成为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突破口。1978年，财政收入第一次突破 1000 亿元大关，达到 1121 亿元。1979年4月，中央正式提出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国家财政采取措施，对国民经济的调整，起了积极的作用。

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为了扩大地方财权，调动地方理财的积极性，从 1980 年起，国家对地方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明确划分中央与地方的收支范围及其相应的财政管理权限和责任。1980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在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之间，实行“分灶吃饭”的办法。

扩大企业自主权。为了逐步扩大企业财权，1978年，对国营企业试行企业基金制度；从 1979 年起，在一些扩权试点的国营工业企业中试行利润留成制度，并开始进行国营企业利改税的试点。1981 年以后，除对部分企业试行盈亏包干办法外，于 1983 年实行第一步利改税，1984 年又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在实行利改税的同时，对少数具有特殊情况的行业和若干大中型企业实行多种形式的利润包干和利润分成制度。

税收制度改革。（1）加强税收管理。1977年11月，国务院向全国转发《关于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明确规定了国务院、财政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税收管理权限。（2）全面改革工商税制。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发布有关税收条例草案试行的决定》，从 1984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和工商税制的全面改革，国务院先后发布了国营企业所得税、调节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和盐税等 7 个条例草案或征收办法。通过工商税制的改革，把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有利于国家财政收入随着经济的发展而稳定增长，有利于企业自主安排和使用留用的利润。增强了工商税收

对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的调节作用，并为逐步完善和改革经济管理体制创造了条件。（3）完善涉外税法。在涉外税制方面，1980和1981两年间，全国人大先后制定了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三个税收法律，对来华投资的外商和外籍工作人员，在维护国家权益、平等互利的前提下，实行税率从低、优惠从宽、手续从简的税收政策。

财务管理制度改革。从1980年起，在事业行政单位逐步试行“预算包干”的办法，年度预算核定的经费全部归单位掌握使用，年终结余留用，超支不补，以调动单位理财积极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从1979年8月开始，进行基本建设投资由财政无偿拨款改为贷款的试点工作，从1981年起，凡独立核算、有还款能力的企业，都实行基建拨款改贷款的办法。

控制和节约非生产性支出。1977年3月，国务院批转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坚决压缩和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请示报告》，同年12月，国家计委、财政部等部门又发出《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办法》，对社会集团购买力实行计划管理，限额控制，定点供应，专用发票，并对某些商品采取专项审批等办法。

此外，1981年开始发行国库券，并先后开征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建筑税和国营企业奖金税，加强了对经济的宏观调控。

二、十二届三中全会至十三大期间的财政

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根据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和重点，这个阶段的财政改革，主要是围绕增强企业活力这个中心环节，继续搞好财政自身改革，并搞好与其他各项经济体制的配套改革。通过这个阶段的财政改革，使财政税收的宏观调控能力得到加强。同时，对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推

动企业技术进步；对培育国内市场、促进对外开放；对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挥部门、地方、企业和劳动者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都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继续改革财政管理体制。国务院决定，从 1985 年起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其主要形式有“总额分成”、“定额上解”和“定额补助”等办法。民族地区的收支基数也按照新体制办法重新计算确定，并继续实行定额补助每年递增 10% 的办法。广东、福建继续实行财政包干办法，但对两省的上解和补助数额分别进行了调整。1985 年 4 月，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发布了《乡（镇）财政管理试行办法》，建立乡镇财政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到 1991 年底，全国已有 5.4 万个乡镇建立了财政机构，占全国乡镇总数的 95.5%。

深化税收制度改革，进一步增强税收的宏观调控作用。改革流转税制，对原征收产品税的产品改征增值税，并改进计税办法，统一实行“扣税法”。调整集体企业和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负担水平，实行超额累进税制，体现公平税负，鼓励竞争的原则。改进国营企业奖金税办法，开征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和集体企业、事业单位奖金税。开征个人收入调节税，适当缓解收入分配差距悬殊的矛盾。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的维护建设。开征耕地占用税，保护农用耕地资源。调整对内资单位和个人征收房产税、车船使用税的征税办法。实行支持和鼓励横向经济联合的税收政策。根据对外开放的进程，扩大外商来华投资的税收优惠。改革关税制度，实行关税互惠条款，对国内出口产品继续免征出口关税。改革农业税的征收办法，由征粮为主改为折征现金为主，逐步向货币税转变。

积极推进企业改革。1986 年 12 月，国务院决定“推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给企业以充分的经营自主权。”根据这一决定，在兼顾财政承受能力的情况下，提出三条重要原则：在利改税

的基础上实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财政不能再减税让利；各地进行自费改革。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形式，按照企业的不同情况，分别实行“上交利润递增包干”、“上交利润基数包干、超收分成”、“微利企业上交利润定额包干”、“亏损企业减亏（补贴）包干”等。在对企业实行多种形式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同时，继续发展部门、行业的承包经营责任制。承包经营责任制在财务上的主要特征是“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从而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的经济责任，扩大了企业的财力，使权、责、利紧密结合起来，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同时，改革折旧制度与实行税收优惠政策相结合，推动企业技术进步。

三、十三大至十四大期间的财政

这个阶段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是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搞好企业改革，加快建立和培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财政改革的主要任务是结合治理整顿，改革宏观调控机制，探索和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新体制，继续进行以增强企业活力为中心的配套改革。

改革财政管理体制，实行地方财政包干办法。为了调动收入上缴地区的积极性，防止财政收入下滑的趋势，1988年7月发布《关于地方实行财政包干办法的决定》。在实行地方财政包干办法以后，根据党的十三大精神，着手研究制定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方案。

改革预算管理制度，实行复式预算。为了健全财政职能，增强财政分配的透明度，建立预算收支的约束机制，提高预算管理水平，1990年，财政部着手试编1991年度国家复式预算（草案）。从1991年起，正式编制1992年度国家复式预算（草案）以及中央和省级复式预算（草案），并经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实施。实行复式预算，将国家预算收支按其不同的资金来源和支出性质，

划分为经常性预算和建设性预算，在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之间建立了比较稳定的对应关系，便于加强管理和监督；可以使各方面清楚地了解国家财政的实际情况和赤字形成的原因、数额及弥补来源，为国家进行宏观决策提供了较为明确的信息。

改进和健全税收制度。进一步统一和完善了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制。1991年4月，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这个新税法是在合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外国企业两个所得税法的基础上制定的。新税法贯彻维护国家权益、服务对外开放和尊重国际税收惯例三项基本原则，实现税率、税收优惠待遇和税收管辖原则的三个统一。为了适应经济生活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国务院发布《私营企业所得暂行条例》和《关于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规定》，保护私营企业合法权益，并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进一步理顺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进行税利分流的利润分配体制试点。1988年在重庆市进行税利分流试点，后在全国大多数地方进行试点。税利分流有利于规范和稳定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强化企业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有利于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和较好地发挥税收的调节作用。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家权益。1988年，国务院成立了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建立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考核指标体系和管理制度，积极推动和开展国有资产评估工作等。

改进国债发行方式，开放国债流通市场。在国债发行方式上，1989年把主要依靠银行办理国库券发售改为银行、财政、邮政多渠道推销的办法；1990年国债发行引入市场机制，进行柜台销售试点；1991年起，进行了旨在建立规范发行机制的国债承购包销试点。在培育和发展国债流通市场方面，1988年4月开始，分期

分批地进行了国库券的转让试点工作；1990年5月，对历年发行的各种国库券和保值公债向个人发售的部分，都准许进入国债流通市场；1991年3月，在全国各地市级以上的城市及地区所在地的县级市全面放开了国债流通市场。

四、十四大以来的国家财政

党的十四大以来，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国家财政进行了重大改革，初步理顺了财政分配中的一些基本关系，建立和完善了一些重要的管理制度，一个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财税体制框架已基本形成。

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1992年，经国务院批准，进行了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1993年1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从1994年1月1日起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1994年实行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按税种划分中央与地方的收入范围；按照现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事权划分中央与地方的财政支出范围；分设中央和地方税务机构；按统一比例确定中央财政对地方税收的返还基数；实行过渡期转移支付制度。这样，初步建立起与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分级财政体制新框架。1994年3月22日，八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预算法》，把政府预算纳入法治化管理的轨道，强化预算管理，加强预算监督。

改革企业财务会计制度。1992年11月30日，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发布《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并相继颁发了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和企业会计制度，从1993年7月1日起实施。1993年12月29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对会计法进行了修改。

进一步完善税制。1994年的税制改革以现行税制为基础，按

照公正、透明、效率优先原则，建立起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税收体系。（1）建立了以增值税为主体的新流转税制度。改革后的新流转税制度，统一适用于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取消了对外商投资企业征收的工商统一税。原来征收产品税的农、林、牧、水产品，改为征收农业特产税和屠宰税。1993年12月，国务院发布《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2）进行所得税制度改革。1993年12月，国务院发布《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行统一的内资企业所得税制度，国有企业不再执行承包上缴所得税的办法。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仍按《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有关规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新的税收制度将过去的个人收入调节税、适用于外籍人员的个人所得税和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简并，建立统一的个人所得税。1993年10月国务院发布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3）对农业税进行改革。1994年1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将原来的农林特产农业税和原工商统一税中的农林牧水产品税目合并，改为农业特产税。（4）推进其他税制的改革。1993年12月国务院发布《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资源税暂行条例》，开征土地增值税，改革资源税。改革城市维护建设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取消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

改革国债发行机制，开放国债流通市场。建立健全国债一级市场，1993年7月，国家确认19家金融机构为首批国债一级自营商；1993年12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颁发《国债一级自营商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国债一级自营商的权利与义务。改进国债发行方式，1992年起试行国债无券发行方式，1993年7月又发行了1993年第三期非实物国库券。1994年首次发行凭证式国库券，并首次发行了半年期和一年期短期国库券。1994年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电脑交易网络，成功发行了半年期和一年期无纸化国库券，